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HQQGZX-WXYH-SG-2026(施工)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委托，拟对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HQQGZX-WXYH-SG-2026(施工)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养护内容为:对2座水库，2座泵站，14条干、支渠道等进行全面养护。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

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并具有水利或水利行业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地址：三原县宴友思大街1号

邮编：713800

联系人：白彦刚

联系电话：029-32250383

代理机构：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1号楼西座605室

邮编：710068

联系人：李仲谋

联系电话：029-8918526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31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47701503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合同签订前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和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9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仲谋

联系电话:029-8918526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座605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养护内容为:对2座水库，2座泵站，14条干、支渠道等进行全面养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31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318,480.9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施工标	1. 0 0	14,319, 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施工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养护内容为:对2座水库(张家山水库、西郊水库)，2座泵站(西郊二期泵站、徐木泵站)，14条干、支渠道等进行全面养护，共18项。 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3、履约验收 项目法人组织，按照《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有关规定，分阶段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规程等为依据。验收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要求。

2	★	(一) 水库工程养护 1) 主体工程养护 (1) 养护内容: 坝顶路面裂缝处理, 坝下游防冲工程养护, 观测仪器、设备保养; 闸门及启闭机养护, 其中闸门表面清洁、防腐处理, 闸门止水装置检查与更换, 启闭机机械部件润滑等。 (2) 养护标准: 坝面无裂缝, 表面平顺, 混凝土无磨损、空鼓、冻害; 排水通畅, 排水孔无阻塞; 上下爬梯、栏杆、金属构件无锈蚀; 集水廊道、集水井无淤积, 廊道内照明系统安全可靠、照明正常, 线缆桥架无锈蚀、安全牢固; 坝体与坝肩结合良好, 无开裂、脱离, 坝肩岩石无坍塌、变形, 渗漏水量变化不大; 观测仪器设备良好; 混凝土建筑物, 无裂缝、腐蚀、非正常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 坝顶道路通畅, 无乱堆乱放及各种杂物, 路面无危害性裂缝、坑陷, 排水顺畅; 闸门表面清洁无污垢、无锈蚀, 止水装置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 启闭机机械部件运行灵活, 无卡阻, 润滑油位正常; 电气系统接线牢固, 绝缘良好, 控制设备运行正常等。 (3) 养护方法: 对主体毁损表面进行人工抹面处理; 对护坡加固修复。闸门锈蚀部位进行打磨除锈后涂刷防腐涂料; 止水装置老化、损坏的进行更换; 启闭机机械部件定期加注润滑油, 对磨损严重的部件进行更换; 线路检查, 更换老化线路和损坏的电气元件。 2) 附属设施养护 (1) 养护内容: 闸房(机房、泵房)屋面渗漏水处理等; 苗木管理; 护栏修补; 测控系统、通信系统、通信塔检修。 (2) 养护标准: 闸房(机房、泵房)等设施, 应坚固完整、门窗齐全无损坏, 墙体无裂缝, 墙皮无脱落, 屋面不渗漏水; 管理范围内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搞好绿化美化。 (3) 养护方法: 屋面沥青卷材防水处理; 专人进行苗木绿化管理; 测控系统、通信系统人工检修。 3)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1) 养护内容: 柴油发电机组检修、物料动力消耗补充。 (2) 养护标准: 启动可靠、运行正常。 (3) 养护方法: 人工检修、保养。 4) 上坝防汛抢险路养护 (1) 养护内容: 路面修补、清除落石、苗木管护、确保畅通。 (2) 养护标准: 路面无结构性损坏, 平整度良好, 满足防汛车辆通行要求, 无落石, 路边无荒草、苗木健壮、标准牌清晰。 (3) 养护方法: 人工修补路面, 清理落石(对于体积较大的落石使用机械清理), 割(铲)草行道树通过人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方式养护; 路肩杂草使用割草机结合人工清理; 标志牌维修采用人工更换损坏部件、重新涂刷标识等方法。
---	---	---

3	★	(二) 泵站工程养护 1) 机电设备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主机组、输变电及操作系统检修养护。 (2) 养护标准: 主电机的外壳保持无污、无锈;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 备、线路正常, 接头牢固; 安全保护装置动作准确, 指示仪表指示准确, 接地可靠; 变压器本体不渗油、漏油; 隔离开关操作机构、闭锁装置良好;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 触点良好, 接头牢固; 各种电力线路、电缆线路、照明线路无漏电、短路、断路、虚链等现象, 架空线路畅通。 (3) 养护方法: 人工养护。 2) 辅助设备养护 (1) 养护内容: 输、变、配电设备检修维护。 (2) 养护标准: 输、变、配电设备安全运行。 (3) 养护方法: 人工检修与养护。 3) 泵站建筑物养护 (1) 养护内容: 砌石护坡破损修补; 出水池淤泥清理。 (2) 养护标准: 砌石护坡完好; 出水池无淤泥、垃圾和杂物。 (3) 养护方法: 砌石护坡、出水池淤泥人工修补和清理。 4) 附属设施养护 (1) 养护内容: 闸房(机房、泵房)屋面漏水处理等; 苗木管理; 护栏修补。 (2) 养护标准: 闸房(机房、泵房)等设施, 应坚固完整、门窗齐无损坏, 墙体无裂缝, 墙皮无脱落, 屋面不渗漏水; 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搞好绿化美化。 (3) 养护方法: 人工养护。
		(三) 抗旱工程养护 (1) 渠道养护 1) 渠道土方养护 (1) 养护内容: 渠顶、渠坡土方养护。 (2) 养护标准: 渠顶应平整、无坑洼, 割草、铲草应整齐(一般为 5cm 为宜); 内坡无杂草, 培土坡度与衬砌板坡度一致; 填方渠道外坡应无沟豁, 无杂草。 (3) 养护方法: 人工养护。 2) 杂草清理 (1) 养护内容: 主要铲除各类杂草。 (2) 养护标准: 对杂草分 3 次利用割草机进行彻底清理, 再利用人工对大草大根进行铲除, 达到整洁无杂草。 (3) 养护方法: 人工定期除草。 3) 护渠林养护 (1) 养护内容: 护渠林日常管护, 树种主要为红叶李、女贞。 (2) 养护标准: 护渠林无病虫害, 无滥砍滥伐。 (3) 养护方法: 人工修剪、定期打药、浇水等。 4) 附属设施养护 (1) 养护内容: 标志牌喷漆等养护, 闸房(机房、泵房)养护。 (2) 养护标准: 标志牌埋设坚固, 标识清晰、无涂层脱落; 闸房(机房、泵房)应坚固完整, 墙体无

裂缝，屋面不渗漏水。

(3) 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5) 生产交通桥养护

(1) 养护内容：桥面、栏杆修复，基础处理。

(2) 养护标准：基础牢固，桥面平整，栏杆完整。

(3) 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6) 涵闸及斗门养护

(1) 养护内容：主体修复、裂缝处理。

(2) 养护标准：基础牢固，闸门无变形、启闭灵活。

(3) 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7) 跌水设施养护

(1) 养护内容：砌石、勾缝脱落，冻胀裂缝处理，基础土方养护，消力池清淤。

(2) 养护标准：砌石坡面平顺，灰缝无脱落，无松动；基础土方坡面平整；消力池无淤泥、垃圾。

(3) 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8) 量水设施养护

(1) 养护内容：主体裂缝修复、基础养护，水尺刻画、量水精度校正。

(2) 养护标准：主体无裂缝，表面平整，水尺刻画清晰，量水精度符合规范要求。

(3) 养护方法：人工养护，定期校正。

9) 渠道清淤养护

(1) 养护内容：清除渠底杂草、淤泥及垃圾等。

(2) 养护标准：渠底无杂草，无淤泥垃圾。

(3) 养护方法：人工或机械定期清理。

10) 倒虹工程养护

(1) 养护内容：基础土方整理、拦污栅除锈修补及止水养护。

(2) 养护标准：坡面平顺，拦污栅完整、无挂淤，砌石灰缝无脱落，无松动、变形，止水完整，无淤泥垃圾，满足过流要求。

(3) 养护方法：人工或机械定期清理。

11) 渡槽工程养护

(1) 养护内容：检查并养护混凝土/砌体结构的表面状况、裂缝、渗漏、碳化、钢筋锈蚀等情况；养护排架、支墩、桩基等；检查并维护地基稳定性，防治不均匀沉降、冻胀破坏等。

(2) 养护标准：混凝土结构表面无露筋、大面积剥落；支撑结构无超标沉降、倾斜，基础无淘刷；进出口通畅、止水完整，槽内无淤泥垃圾，满足过流要求；附属设施方面，栏杆、防护网、警示标志完好牢固。

(3) 养护方法：人工或机械定期清理。

12) 防护网及绿篱养护

(1) 养护内容：防护网：检查破损、松动、锈蚀情况，清理网面杂物；绿篱：修剪整形、灌溉补水、施肥养土、病虫害防治等。

(2) 养护标准：防护网：结构稳固无松动，网面完整无破损，无明显锈蚀，视野通透；绿篱：株形整齐一致，无徒长枝、病弱枝，叶片浓绿有光泽，无大面积病虫害，生长态势良好。

(3) 养护方法：人工或机械定期清理（破损处及时修补或更换，松动部件紧固、定期清理网面落叶、杂物；定期修剪塑形，干旱时及时补水，春秋季节适量施肥等）。

5	★	(四) 干支渠主要 32 座水闸养护 因本次 32 座水闸工程养护等级均为小型七、八级,同时位于抗旱工程 14条干支渠上,为了避免养护遗漏,养护渠道同时对该渠道上的水闸一并养护。 1) 水工建筑养护 (1) 养护内容: 局部砼进行修补, 出水底部构件养护, 裂缝处理, 伸缩缝填料填充。 (2) 养护标准: 出水底部构件无腐蚀, 预埋件无损坏, 伸缩缝填料完整。 (3) 养护方法: 人工养护。 2) 闸门养护 (1) 养护内容: 止水更换、闸门防腐处理。 (2) 养护标准: 止水完好; 闸门无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锈蚀、松动; 门体表面涂层无大面积剥落。 (3) 养护方法: 人工养护。 3) 启闭机养护 (1) 养护内容: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传(制)动系统养护等。 (2) 养护标准: 运转灵活、制动性能良好, 无腐蚀, 运用时无异常声响; 油路通畅, 油量、油质符合规定要求。 (3) 养护方法: 人工养护。 4) 机电设备养护 (1) 养护内容: 电动机保养; 操作系统养护; 输配电系统养护。 (2) 养护标准: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线路正常, 接头牢固; 安全保护装置动作准确, 指示仪表指示准确, 接地可靠, 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3) 养护方法: 人工养护。
---	---	--

6	★	施工条件 (1)水文气象条件 18 个工程项目区位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春暖少雨，秋凉湿润，养护工程分为日常进行项目和集中进行项目，清淤清渣等水下部分工程施工时间主要确定在春灌和夏灌结束的停水时段完成。 (2)主要建筑材料采购 渠道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有水泥、砂子、石子、块（片）石、钢筋、木材等。材料采购原则上在工程所在地附近采购。 水泥：坝面护坡和渠道衬砌工程，对水泥的强度、抗渗、抗冻，抗冲蚀均有一定的要求和标准，根据砼衬砌设计标号及上述要求，选用 32.（5）32.5R、 42.（5）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砂子：采用渭河砂，并且必须符合《水工砼施工规范》对砂子的要求。 石子：采用规格为 5～20mm、20～40mm 二级配石子，并且要符合规范要求。 块石：采用的块(片)石，石料必须新鲜、未风化、无裂纹、饱和抗压强度不小于 40Mpa。 钢筋：采用国家认证钢材，可就近采购。 (3)水、电、路条件 水：工程所在地附近均临近村庄或耕地，施工用水主要采用井水。 电：工程沿施工现场附近有低压线路的，可就近接入，无低压线路的，配备发电机供电。 路：工程所在地区均有公路及乡村主干道可供使用，部分施工现场将渠堤整修后做为施工道路。
---	---	---

7	★	维修养护工程施工方法 (1)渠道基土处理方法 渠道衬砌工程维修养护施工中，土方工程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土方工程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衬砌结构抗冻胀的能力。为此，对土方施工提出如下要求： ① 夯填土料必须采用粘土或亚粘土，土料中不得含有有机物、杂物和腐植质。 ② 夯填土方必须分层夯填，每层铺土厚度不得大于20cm, 超夯宽度不得少于 30cm。必须采用机械夯实，夯填土压实系数不得小于0.95。 ③ 在开挖土模时必须分层开挖，先粗开挖，后细刷，保证土模尺寸符合规范及《大纲》要求。 （3）砼工程 维修养护砼工程施工质量的是保证衬砌工程质量的关键。因此对砼施工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① 水泥必须采用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配合比必须通过试验室试验确定。要严格按配合比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配合比。 ② 所用粗、细骨料，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要求粗细骨料级配合理，不能采用间断级配或单级配骨料。 ③ 现浇砼必须采用机械拌合、机械振捣，严禁人工拌合、人工振捣，确保砼浇筑质量。 ④ 对浇筑好的砼在终凝后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养护措施, 养护时间最少不小于 14 天，养护期间，砼表面必须保持湿润。 ⑤ 砼施工中所用模具在刚度、强度、精度上必须符合要求。 (3)砌石工程 ① 砌体所用石料必须质地坚硬、新鲜、完整，无剥落层或裂纹，其饱水抗压强度不得低于40Mpa。 ② 胶结材料（砂浆）的标号及相应的配合比、沉入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的规定，严禁在砌筑现场随意加水。胶结材料若采用掺合料或外加剂时应专门进行试验研究确定。 ③ 砌石施工时，砌石表面要保持湿润，铺浆必须全面、均匀，无裸露石块，砌石要成层均匀上升砌筑。 ④ 砌筑时要“平、稳、密、错”：即每层大致平整；块石放置平稳、牢固；块石之间缝隙均匀符合规范；填缝砂浆饱满、充实。 ⑤ 砌石勾缝前要抠缝 2cm 以上，并清理干净，洒水后抹勾缝砂浆。缝要勾成平缝，外观要平顺、圆滑。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单价汇总表。
- (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7) 工程单价计算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工程：工棚、仓库、水电系统、砼拌合系统、临时道路等费用，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否决其投标。

7.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3)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 (4)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其他摊销费，是指不单独计价的工棚、仓库、水电系统、砼拌合系统、围堰修筑拆除、抽排水、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摊销费用，并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费率，风险自担。
- (5) 辅助表格的格式允许因所用造价软件版本的不同而调整。

2.3 工程报价的有关特殊说明

1. 投标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附有编制说明，包含编制原则、编制依据、计价基础价格等资料。

2. 投标报价应根据陕西省水利厅2024年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参考2024版定额（《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相关定额进行编制。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

		价，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有两个报价，否决其投标资格。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由水利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印章，造价编制人员应为相关编制能力的造价工程师，并附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泾惠渠灌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施工期内按月结算支付，从结算进度达到60%时开始起扣，按结算比例扣回，直至结算达到95%扣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 3、进度款，合同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陕西省水利厅建监处裁决。

3.4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须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共 3 个标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

购公告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座605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报告	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并具有水利或水利行业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组成	招标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开标一览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4	签章或盖章	签章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 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维修养护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维修养护技术方案；②维修养护场地管理方案；③场地人员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维修养护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维修养护要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技术的应用；②质量控制计划；③技术方案的优化等。评审标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0.2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治污减霾措施；②施工周围及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审标准：技术组织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措施；②设施安全检查措施；③安全施工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资源设备配备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配备，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备方案；②检测设备投入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0.2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人员事故应急方案；②突发暴雨等特殊天气的应急方案。③度汛预案的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项目完工后的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项目完工后的服务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每一处瑕疵扣0.2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2.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项目经理职称及业绩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2、近3年内每具有1项类似相关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体现其担任项目经理，否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技术负责人业绩	近3年内每具有1项类似相关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需体现其担任技术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人的业绩	近3年每承建过1项类似相关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6.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家数 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正偏差每1%扣0.5分；负偏差每1%扣0.25分，扣完为止。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docx

详见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施工合同-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最后稿)111(1).docx